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股份”、“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海通证券对亚信股份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亚信股份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项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海通证券及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亚信股份的情况。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亚信股份股权的情形。

2、亚信股份不存在持有、控制海通证券股份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亚信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公众公司

办法》《推荐指引》《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亚信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亚信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和立项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挂牌的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023年9月26日召开了亚信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立项评审会，经5名立项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亚信股份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和质量控制意见

海通证券以新三板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推荐挂牌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2023年11月28日召开了亚信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申报评审会，经5名申报评审会委员经投票表决，5票赞成，0票反对，亚信股份推荐挂牌项目通过申报评审会议，同意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主办券商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拟挂牌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2、主办券商的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业务规则》《推荐指引》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亚信股份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亚信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2、亚信股份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公司前身怀化亚信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2021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青山、邓磊。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由海通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3.49元，不低于1元/股，2021年度及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38.84万元及3,714.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82.17万元及3,603.37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亚信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海通证券推荐亚信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对亚信股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

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股权明晰。

（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合法规范经营。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

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治理机制健全。

(四)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亚信股份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对亚信股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设立、历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2009年11月11日，亚信有限设立。2021年12月4日，上会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12025号）审计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亚信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112,878,031.54元。2021年12月5日，中锋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1]第40105号）评估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亚信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12,133.44万元。2021年12月5日，亚信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上会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12,878,031.54元中的5,000万元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改制基准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因股份支付调整等原因，经追溯调整后，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111,932,798.63元，调减股改基准日净资产945,232.91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21年12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24日，上会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0138号）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将变更前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12,878,031.54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其余人民币 62,878,031.54 元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取得怀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21696226066K 的《营业执照》。

公司的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改制等行为均合法合规，且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二)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历次股权变更、整体变更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或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三) 公司治理健全，运作规范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

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也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情况。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24 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亚信股份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亚信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亚信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业务职能的调整、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亚信股份的内部控制也会不断修订和完善。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资料、组织架构图、控股股东等相关资料，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作出了规定，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关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因此，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

(四)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磁性元器件作为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应用极为广泛,主要应用于电源和电器电子设备用以保障电器电子设备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基础元器件。经过十余年的技术发展,公司已具备包括产品设计、工艺设计、自动化生产设备在内的综合制造能力,顺应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持续变化的产品需求,不断实现技术、产品、工艺上的创新突破。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服务器电源、新能源汽车、马达电机、仪器仪表、光伏、充电桩、工控电源以及消费电子领域,并积极响应各新兴领域对磁性元器件日益提高的性能要求,不断加大产品的设计开发投入,深耕现有应用领域,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明确,公司从事磁性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针对各应用领域的需求,设计开发了多种类集成化、扁平化、大电流、大功率、高功率密度、低损耗、高效率、低漏感的磁性元器件,从产品设计、材料选型、工艺设计、自动化改进等多个角度实现各个应用场景所独有的性能指标要求,综合考虑产品的结构设计、电性设计、磁场设计等因素,帮助公司逐步向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氢能源等新兴领域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95.54 万元、27,334.24 万元和 16,186.42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健。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含境外发明专利 1 项),拥有 3 项注册商标等,所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2021 年到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2.17 万元及 3,603.37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新产品研发、开拓市场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五）公司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亚信股份已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亚信股份是由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的怀化亚信电子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依法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

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82.17 万元及 3,603.37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1、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中的“C39”之“C3989”，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

公司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亚信股份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亚信股份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制作了《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磁性电子元器件行业目前面临激烈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众多，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升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市场竞争。同时，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下游行业景气度、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若公司不能持续增强设计研发、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向新兴领域以及新客户拓展产品线，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99%、83.18%以及 86.18%，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服务器电源、工业电源等领域

企业。若未来前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境外大客户受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等负面影响，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或交易价格降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境外经营环境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注册地位于境外，公司除与境外客户境内机构进行交易外，亦直接与客户境外分支机构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3%、59.11% 和 68.3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和设立机构除需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还需考虑国际贸易环境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大国博弈加剧，给全球经济带来诸多不稳定、不确定影响，地区之间经济制裁加剧。国际贸易摩擦可能给公司带来关税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在磁性电子元器件的经营过程中专注于对接客户需求、研发设计、产品开发等核心环节，存在部分生产工序简单以及需要大量手工作业产品等通过外协生产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7.84%、16.56%、16.20%。公司在选择委托加工厂商时重视对方的生产能力、交付能力以及品质管控能力，并且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运营、质量管控体系以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和供应。由于外协供应商并非公司直接管理，若前述供应商发生任务饱和、供应能力降低、双方合作摩擦以及经营困难等事件，可能出现无法满足公司供货周期、产品质量等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品质降低、交货延误，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服务器电源、马达电机、仪器仪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工控电源以及消费电子领域等，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客户对磁性元器件生产企业的需求转化能力、设计研发能力、材料选型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品质管控及交付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对技

术、应用市场、产品形态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磁芯、线材、骨架、铜箔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7.97%、68.33%、67.61%。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8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含境内保税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3%、59.11%和 68.31%，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及市场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性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 105.13 万元、-321.23 万元和-174.72 万元。由于汇率受到全球政治、国际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持续波动，且公司未对汇率风险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八）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93.39 万元、5,992.25 万元和 5,458.8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6%、33.05%和 29.66%，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积压、滞销情况，公司将出现存货减值而计提跌价的风险，进而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4%、25.49%和 28.07%，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和直接人工上涨，产品价格降低，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由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不同应用领域产品

价格、成本、毛利率等存在差异，如主要产品随着产品更新换代发生变化，或不同的应用领域产品收入结构变动也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产生波动。

（十）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6.00 万元、8,518.54 万元和 8,635.9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98%、46.99%和 46.93%，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执行国家“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进行不利方向的调整，将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及经营业绩。

（十二）部分租赁房产以及部分自有建筑物无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未获得房产证以及部分厂区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相关房产并非公司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前述未获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当地主管部门书面许可继续使用的部分存在被要求改正措施、罚款、拆除等行政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青山和邓磊，直接合计持有公司 96.1538%的股份，控制权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四）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亦存在可能因此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海通证券已对亚信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要求及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海通证券依据《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对亚信股份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最近两年的净利润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股本总额等如下所示：

指标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4.89	2,93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3.37	2,882.17
净资产收益率 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4%	2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4%	27.14%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6.44%

指标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0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条件。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金额，是否为负值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14,883.36 万元，不存在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2、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是否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并说明相关制度公告披露时间；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的规定。

（三）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亚信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亚信股份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海通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亚信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海通证券对亚信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亚信股份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报提供材料制作支持服务、聘请了 Advox Law LLC 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聘请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聘请了深圳市博歌翻译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提供合同翻译服务。亚信股份聘请上述第三方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综上，海通证券认为，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亚信股份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

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机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平台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二、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同意推荐亚信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